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00925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25 日 16 時 54 分許查獲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廣場禁菸區（○○台北○○館之 1 樓騎樓周邊，下稱系爭地點）吸菸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並將該稽查紀錄表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點為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吸菸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2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00925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來文中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記載：「本人在○○大道內，吸菸地吸菸，不知道為何會莫名被開罰……請撤銷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。二、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四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

之場所及交通工具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；且除吸菸區外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……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（節錄）

臺北市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	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環境保護局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）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
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2
違反事實	於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之吸菸區外吸菸。
法條依據	第 16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2,000 元至 6,000 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（下稱 105 年 9 月 8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臺北市信義區『○○廣場』周邊戶外區域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』

。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信義區『○○廣場』周邊戶外區域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（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）。二、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，係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、○○路、○○路及○○路○○巷間之區域，包括○○大道、○○廣場、○○廣場、○○台北○○館、○○館、○○館之 1 樓騎樓及地下 1 樓出入口周邊、○○之 1 樓騎樓及面○○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○○酒店面○○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及實施禁菸措施區域內之周邊人行道（不含○○路○○巷之人行道）。三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，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四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○○大道內吸菸，不知道為何會莫名被開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違規吸菸之事實，有環保局 111 年 1 月 25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○○大道內吸菸，不知道為何會莫名被開罰云云。

按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次查系爭地點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8 日公告本市信義區○○廣場周邊戶外區域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○○台北○○館之 1 樓騎樓周邊區域為禁菸區；另環保局在該周邊區域已設置禁菸標示牌，並於地面劃設綠色線標示綠線內禁止吸菸，該局前於 105 年 9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，105 年 10 月份為宣導期，對違規吸菸者將先予勸導，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將逕行取締。查本件系爭地點位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8 日公告之禁止吸菸區域範圍內，該區域範圍內並有設置禁菸標示牌及地面之禁菸線，已向行經當地民眾明確告示該區域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系爭地點為禁菸場所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復查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顯示訴願人手持點燃之菸品，並拍下吸菸吐氣之連續畫面，是

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吸菸之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1 號）